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2月5日召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情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3辦理。

二、按前揭會議結論3略以：有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備文件，納入各類管線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竣工檢查合格之證明，各建管單位應有一致之規定。

三、復按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本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本會為推動旨揭「光纖入戶」政策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需求，業依電信法第38條規定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3月17日
第 0555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2月5日召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情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3辦理。

二、按前揭會議結論3略以：有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備文件，納入各類管線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竣工檢查合格之證明，各建管單位應有一致之規定。

三、復按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本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本會為推動旨揭「光纖入戶」政策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需求，業依電信法第38條規定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

site_content_sn=3589&law_sn=867&sn_f=2450)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明定自105年8月5日起，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四、準此，新建建築物屬須引進光纜者，起造人應依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計空間設置圖說送本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本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亦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如下:https://btevp.ncc.gov.tw/）。

六、副本抄送所列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請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偏鄉地區新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另為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技術能量，尚請相關公會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技術講習，或協助會員參加其他公會舉辦之講習活動。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7 13:54:34

裝

訂

線